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22號

再審原告 謝國鐘

再審被告 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奇霖

訴訟代理人 蔡蕙君

李政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3月6日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5號確定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至第13款、第497條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(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)。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至第13款、第497條等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未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前開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經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許 秀 芬
03 法 官 莊 宇 馨
04 法 官 吳 國 聖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0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08 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
09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10 書記官 陳緯宇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